
泾阳县医院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及酸性 氧化电位水生成器项目

(1包：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HZX（HW）2022-0092-1

采 购 人： 泾阳县医院（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6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谈判须知	8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	8
1.3 项目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等	8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9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
3.1 资格审查	10
3.2 谈判报价	11
3.3 谈判有效期	11
3.4 谈判保证金	12
3.5 备选谈判方案	12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13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3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3
4.3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
4.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
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4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启程序	14
6. 谈判	14
6.1 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	15
6.2 谈判小组职责	15
6.3 谈判小组义务	15
6.4 确认谈判文件	15
6.5 谈判程序	16
6.6 谈判	15

6.7 最终报价	16
6.8 比较与评审	16
6.9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19
6.10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9
6.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9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
6.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6.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
6.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7.合同授予	22
7.1 确认成交单位	22
7.2 成交通知	22
7.3 签订合同	22
8.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其他情况说明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25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25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5
第三条 货款支付	25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26
第五条 质量保证	26
第六条 权利保证	26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26
第八条 货物验收	2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28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8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28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28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谈判响应函	35
二、投标人身份核验	36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三、资格证明文件	38
四、谈判报价	42
（1）首次谈判报价表	42
（2）最终谈判报价表	44
五、响应方案说明	45
六、商务偏离表	46

七、技术偏离表	47
八、承诺书	4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48
承诺书 II	49
承诺书 III	49
承诺书 IV	50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响应声明书	5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5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53
十、其他证明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及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X（HW）2022-0092

项目名称：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及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呼吸湿化治疗仪设备	5(台)	详见采购文件	242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合同包 2(购置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设备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同包 2(购置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购置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17层会议室（乘坐A5或A6号电梯到达）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17层会议室（乘坐A5或A6号电梯到达）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文件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持有加盖公章的疫情监测承诺书（格式自拟），陕西省疫情防控码为“绿码”状态参加报名。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到场人员需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医院

地址：泾阳县北极宫大街116号

联系方式：029-36222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

联系方式：029-891666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9166615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1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医院
1.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泾阳县医院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及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项目（1包：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项目） 项目编号：XHZX（HW）2022-0092-1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1	项目范围：泾阳县医院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供货期： <u>1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1.3.4	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3.5	采购预算：242500.00 元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4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3.2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以及本项目供货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成本并考虑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1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3.3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无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版U盘 贰 份 电子版：提供 pdf 及 word 版本，其中 pdf 版本要求为完整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2	谈判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谈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一名人员参会）
4.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17 层会议室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评 标	
6.1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6.12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抽取
其他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最终中标价的 1.5%（含税），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本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三、本项目所采购货物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谈判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同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同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同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同前附表。

1.3 项目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等

1.3.1 项目范围：同前附表；

1.3.2 供货期：同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同前附表；

1.3.4 质保期：同前附表；

1.3.5 采购预算：同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必要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包括文字、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邮箱地址：453139600@qq.com。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如不回复视为默认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提交完整的文件，若文件不全有可能导致谈判将被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须加盖公章。

3.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4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按本章第4条规定密封。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供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响应报价是完成谈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人民币计算。

3.2.3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在谈判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后在最终响应报价表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4 最终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3.2.5 谈判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为首次报价清单的基础上各项报价下浮一定百分比之后的总报价。

3.2.6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7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8 谈判首次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3.2.9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封面、谈判函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格式内规定要求签字盖章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以上条款须以承诺书的方式写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其他补充材料”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不能通过形式性评审。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4.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 U 盘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注：资格审查部分原件单独提供（无须密封，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自持，在响应文件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之时用于备查）。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由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 密封袋外层应注明：

-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_____
- (2) 采购人名称：_____
- (3)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 (4)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5)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谈判，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未按本章要求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3.1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4.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介绍参会人员；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谈判纪律；
- (5)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6) 监标人和供应商按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并宣读响应文件份数、签章等相关内容；
- (8) 进入谈判评审；
- (9) 按照顺序一对一谈判、评审。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

6.2 谈判小组职责

6.2.1 确认谈判文件。

6.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6.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审。

6.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6.3 谈判小组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确认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6.5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6.5.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供货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5.3、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6 最终报价

6.6.1、谈判结束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2、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终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对最终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6.7 谈判程序

响应文件评审

6.7.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

3	<p>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合法有效</p>	<p>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p>
4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合法有效</p>	<p>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p>
5	<p>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合法有效</p>	<p>书面声明原件</p>
6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合法有效</p>	<p>现场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显示内容为准。</p>
7	<p>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合法有效</p>	<p>供应商企业承诺书原件</p>
8	<p>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合法有效</p>	<p>若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识且网络无法查询的提供原件审核</p>
9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合法有效</p>	<p>供应商企业承诺书原件</p>

6.7.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字与盖章	须响应谈判文件签署及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易于辨认的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包含电子版）
1	响应性审查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供货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方案说明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7.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有负偏离参数、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影响到项目的具体实施。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经专家认定的不正当竞争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6.8 比较与评审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9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6.10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 **(1-10%)**。

（2）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 **(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节能产品政策（符合要求供应商价格给予 5%优惠参与评审）

（1）对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5%）。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符合要求供应商价格给予 5%优惠参与评审）

（1）对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5%）。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6.13.1 为有助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5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13.2 分析供应商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对偏差进行分析和判定。

对重大偏差，谈判小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报价除外）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在书面说明的基础上，按照不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6.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1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但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5.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合同授予

7.1 确认成交单位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1.4 若首次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从谈判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第二次确定成交人(首次选择的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候选人)。

若第二次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谈判小组推荐的前三成交候选人中第三次确定成交人(前两次选择的成交候选人不再作为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未中选原因不向未中选的供应商解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予退还成交人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供应商一旦中选,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

无故要求变更谈判承诺和变更谈判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谈判承诺和变更谈判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此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在合同履行中，成交人无故要求变更谈判承诺和变更谈判报价的，采购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7.3.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的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

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与质疑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8.5.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吕经理 联系电话：13621030098。

8.5.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七部委第 12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10. 其他情况说明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泾阳县医院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及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项目（1包：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HZX（HW）2022-0092-1）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分两次支付价款：

（1）第一次付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终验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 95%的价款。

（2）第二次付款：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一年后，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乙方向甲方发起申请，甲方支付剩余 5%的合同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1 年。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6.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

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完成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

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咸阳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响应服务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服务商自行负责。

三、本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内容及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及产品参数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需提供呼吸湿化治疗仪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介绍或产品说明书、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要求可以体现产品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否则视为负偏离。

四、设备内容及技术要求

呼吸湿化治疗仪（5台）：

1.具备 CE 认证或 ISO 认证且出具相关证明

2.婴幼儿专用鼻导管

3.具备婴幼儿外加热管路

4.具有一次性使用湿化罐

5.★主机有消毒装置、并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可重复消毒管路。

6.★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细菌过滤效率 $\geq 99\%$ ，过滤棉使用 ≥ 1000 小时）并提供检测证明。

7.适用范围：A.婴幼儿、儿童

B.有自主呼吸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

8.流量设置范围：2—80 升/分。

9.氧浓度监测/设置范围： $\geq 21\%$ --100%，氧浓度测量精度 $\pm 3 \text{ vol}\%$ 。

10.★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11.气体温湿度设置：气体温度 31°C - 37°C 可调，相对湿度 100%。

12.可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13.报警功能：

故障报警：管路异常、湿化罐缺水、氧浓度异常、气体温度、流量不足。

14.配备高流量的氧气流量计 0—25 升/分。

15.具有气体过滤功能。

16.趋势数据存储：存储 ≥ 168 小时的趋势图/趋势表数据。

五、商务要求

- （一）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二）质量要求：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三）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2 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其他项目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调整，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5.3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

5.3.1 第一次付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终验合格后，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5%的价款；

第二次付款：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一年后，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乙方向甲方发起申请，甲方支付剩余 5%的合同价款。

5.3.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项目检验与验收

6.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正、副本均应加盖鲜章，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泾阳县医院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及酸性 氧化电位水生成器项目

（1包：购置呼吸湿化治疗仪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HZX（HW）2022-0092-1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主要条款、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总价（大写：_____）作为本次谈判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并同意上述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主要合同条款、对上述项目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有效期为60日历天。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将在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增项服务，并将以此作为承接本次项目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身份核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2、参会人员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谈判，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制造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参考）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在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公司慎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公司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参考）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

致：_____

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有_____等，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平方米。主要设备有_____，其中用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现有人员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报价

(1) 首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3、后附报价清单；
- 4、合计金额等于谈判总报价，并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货物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内容。

（2）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说明：如无备注，则最终单价依据谈判须知 3.2 谈判报价第 5 条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不密封在标书中，在谈判会议过程中填写并提交。

五、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照谈判文件合同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整体方案及质量保证，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质量证明资料及保障措施、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合同价款			
6	项目检验与验收			
...	...			

注：1. 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五条“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如实填写，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索引或页码	偏离情况	说明
...
...
...

注：1. 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四条“设备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注明货物品牌及型号）；

2. 如有负偏离参数、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方案 1.1.1 或 P 页码”。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招标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响应声明书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2）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